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2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275,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春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李百春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振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春卫女士、财务总监沈蔚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李百春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42,999	99.9580	30,700	0.0397	1,7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59,599	99.9795	15,000	0.0194	8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42,799	99.9578	30,700	0.0397	1,900	0.0025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42,399	99.9572	31,200	0.0403	1,800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37,399	99.9508	31,600	0.0408	6,400	0.0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1,790,600	98.2227	30,700	1.6840	1,700	0.0933
3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	1,790,400	98.2117	30,700	1.6840	1,900	0.1043
4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790,000	98.1897	31,200	1.7114	1,800	0.0989
5	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785,000	97.9155	31,600	1.7334	6,400	0.35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高佳玲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股东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云晖")持有公司股份15,289,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股东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云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稼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2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无锡云晖、桐乡稼沃、桐乡云汇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无锡云晖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 15,289,169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2.9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95,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4%。桐乡稼沃和桐乡云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11,821,103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2.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627,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8%。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实施。

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8日收盘,无锡云晖、桐乡稼沃、桐乡云汇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云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5,289,169股
持股比例	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289,169股
股东名称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821,103股
持股比例	2.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821,1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11,821,103	2.28%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1,821,103	2.28%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无锡云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289,169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4%
当前持股数量	15,289,1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4%
股东名称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821,103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8%
当前持股数量	11,821,1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考虑当期市场环境及自身实际情况未进行减持,实际减持数量为0股。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1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2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966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0,10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03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占比为14.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软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3,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软件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软件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软件的担保总额为121万元,担保余额为12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软件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网新软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江正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04209312K
成立时间	1998年01月07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101-6室
注册资本	10,7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29.34	37,318.91
	负债总额	7,032.45	11,527.62
	资产净额	25,882.15	26,176.45
	营业收入	7,999.06	38,525.56
	净利润	-294.30	-1,941.7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网新软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保证人(甲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1 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2 违约条款:

5.2.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2.2 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的,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5.2.3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软件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软件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3,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信贷业务为以前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966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0,10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罗彧文

联系电话:021-2032879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表决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6月13日前以及2026年7月14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或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方可举行。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前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电子邮件:gmkf@bocichina.com

网站:www.boci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年5月13日成立。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年5月13日成立。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三: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14日17:00时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人(或本机构)重新进行有效的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0日起新增委托中邮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邮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63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013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014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57	景顺长城东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94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95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甲16号天鼎218文创园2层C27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陈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main/index.html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main/index.html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2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23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1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0日起新增委托兴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兴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